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雨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吴雨兴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776828232（吴雨兴）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漕溪村后袁组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后袁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面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比例：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4.《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塑料面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76号，2023年3月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塑料面罩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 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氨	20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kg/t 产品)	0.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486
废水	废水量	416
	COD	0.1664
	SS	0.1248
	NH ₃ -N	0.0104
	TP	0.0021
	TN	0.0208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后袁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面罩、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普通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北路 10 号，于 2016 年 11 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只塑料制品面罩。

现投资 600 万元，拟搬迁至牛塘镇漕溪村后袁组，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 18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塑料破碎机、机边粉碎机等设备，从事塑料面罩制造。位于镇北路 10 号的项目已全部停产，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39 号；项目代码：2209-320412-89-03-357635）。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6 号），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9744058X6001W）。

目前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年1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后袁组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2）339 号，项目代码：2209-320412-89-03-357635）， 2022 年 9 月 16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76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整体 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总人数 26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250 天，环评中对于工时描述有误（12 小时一班，其中约 150 天为一班制生产、100 天为两班制生产），实际 8 小时一班，其中约 225 天为两班制生产、25 天为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为 4200h，总工作时长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图例	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面罩生产线	塑料面罩		50	50	420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500	500	位于厂区内最南侧	与环评一致
	模具车间		300	300	位于办公室南侧	
	办公室		240	480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共 2 层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600	600	位于模具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50	50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93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60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约为 559.2m ³ /a
	排水系统		41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江南运河）	排放量为 380m ³ /a，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新京杭运河（江南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出，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位于厂区内东北角	位于厂区内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注塑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用水量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HT-60 塑料注塑成型机	SA600/15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HT-90 塑料注塑成型机	SA900/260V	1 台	1 台	
3	HT-90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900IIS/280	1 台	1 台	
4	HT-120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200IIS/400	2 台	1 台	-1，不再建设
5	HT-160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600III/57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HT-250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2500IIS/1000	1 台	1 台	
7	HT-470 塑料注塑成型机	HTF470W1	1 台	1 台	
8	NPC-500 塑料注塑成型机	NPC500/JD	1 台	1 台	
9	HT-530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5300IIS/4500	2 台	1 台	-1，不再建设
10	塑料破碎机	SCP-32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塑料破碎机	HS400-A	1 台	1 台	
12	塑料破碎机	Y-132M-4	1 台	1 台	
13	机边粉碎机	CH-5-160	4 台	3 台	-1，不再建设
14	机边粉碎机	G1500A	2 台	1 台	-1，不再建设
15	机边粉碎机	G220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SGL80-200BG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7	行车	5T	3 台	2 台	-1，不再建设

18	砂轮机	1766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仅用于模具维修，不用于模具生产
19	摇臂钻床	Z303513X13	1台	1台	
20	铣床	X6325	1台	1台	
21	磨床	M7132	1台	1台	
22	钻床	Z4112	2台	2台	
23	切割机	/	/	1台	+1，用于模具维修使用
2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减少 2 台注塑机、2 台机边粉碎机和 1 台行车，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切割机，用于模具维修时使用，环评报告中有维修描述，本项目不生产模具，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A66 粒子（新料）	尼龙 66，25kg/袋	180t/a	178t/a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调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实际 PA66 的使用量减少，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
2	HDPE 粒子（新料）	高密度聚乙烯，25kg 袋	20t/a	20t/a	
3	色母粒（新料）	25kg 袋	/	2t/a	
4	润滑油脂	合成矿物油、稠化剂（钙钠基脂），15kg/桶	0.03t/a	0.03t/a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170kg/桶	/	0.34t/a	本项目注塑机内需添加润滑油，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6	模具	定制	/	200 副	注塑机生产时，需使用模具，以便做成客户所需形状产品
7	纸箱	/	/	1 万张/a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需使用纸箱
8	磨削液	10kg/桶	/	0.01t/a	环评中有磨床，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小结：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调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实际 PA66 的使用量减少，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润滑油使用量，本项目注塑机内需加入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油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注塑生产时需使用不同模具来满足生产需求，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环评中有包装工艺，且实际生产过程中成品需使用纸箱包装后外发，环评中有磨床，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产生的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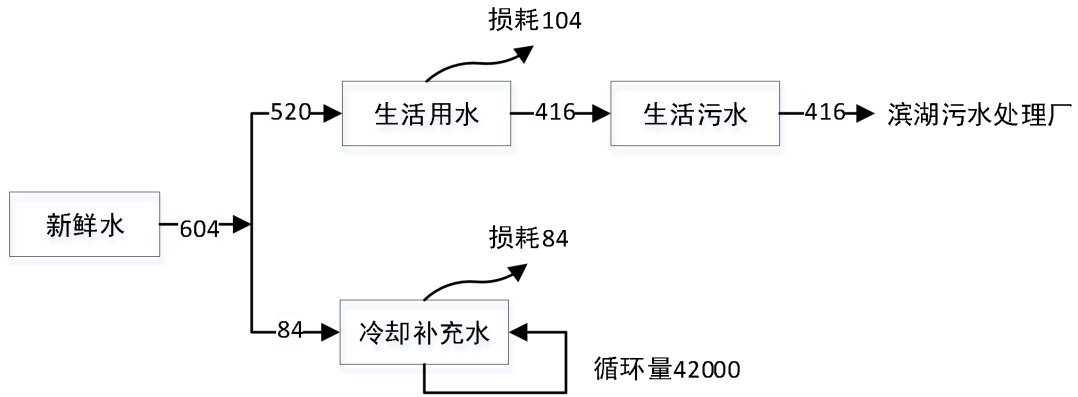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 (t/a)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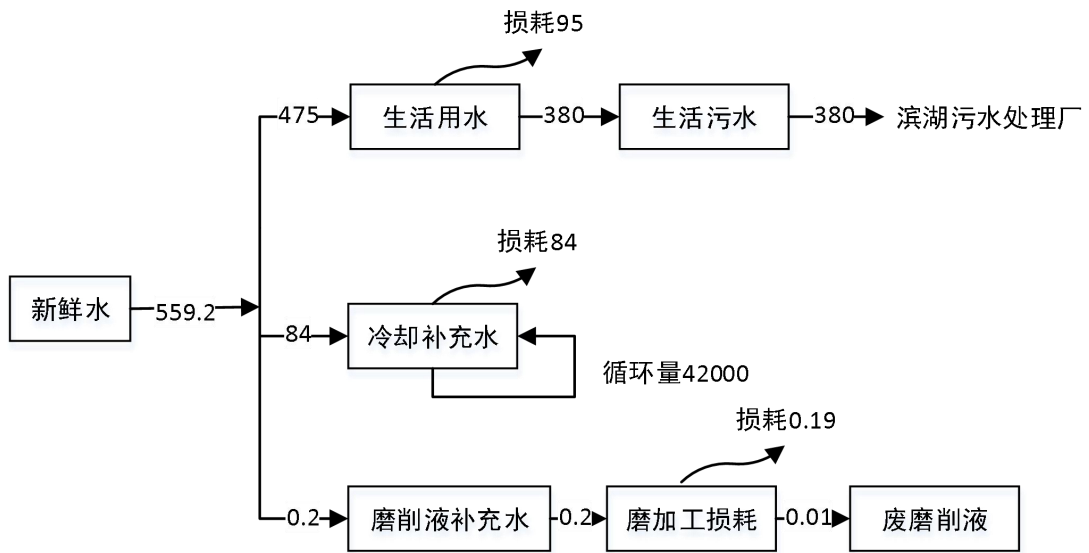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面罩，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万套塑料面罩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塑料面罩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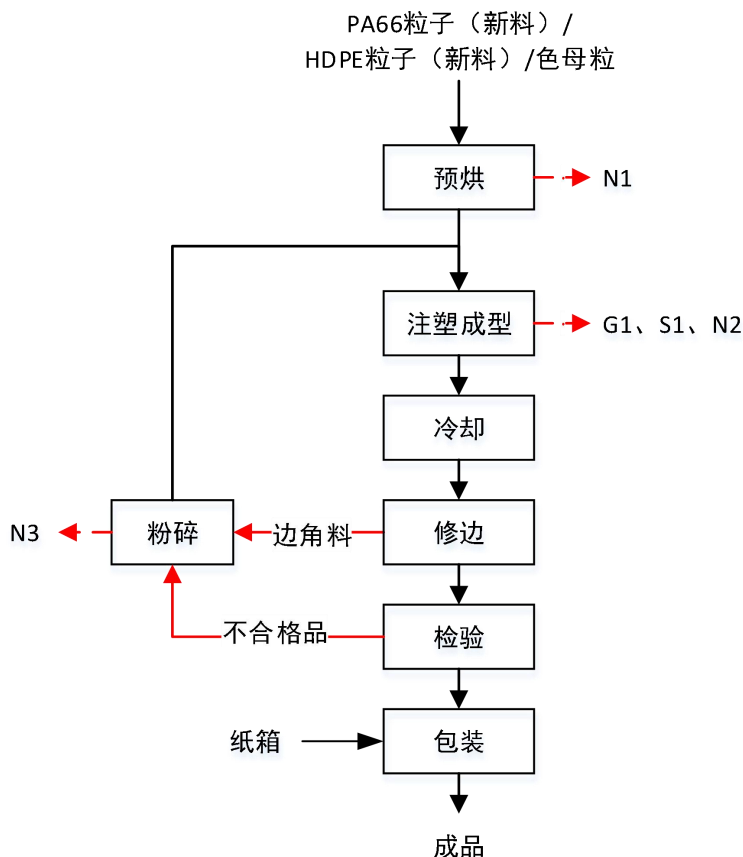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面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预烘：将外购的 PA66 粒子、HDPE 粒子、色母粒根据配比情况放入注塑机料仓，由吸料管吸入注塑机配套的干燥仓内进行预烘干燥。采用电加热，仅烘干水汽，干燥温度约为 9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1）。

注塑成型：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再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为 150~25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废包装袋（S1）和机器运行噪声（N1）。

冷却：注塑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脱模；

修边：将冷却后的工件手工进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重新注塑；

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由员工对其外观进行检查出来，不合格品粉碎后重新注塑；

粉碎：本项目在注塑机旁配套小型粉碎机，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直接进入注塑机料仓重新注塑，不经过贮存。粉碎机较为密闭设备，且破碎粒径较大，逸散性粉尘产生较少，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2）。

包装：将检验后的工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注塑工段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需定期利用砂轮机、铣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修补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脂，损耗后添加，无需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和废含油劳保用品。

小结：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工艺流程较环评未发生变动，补充包装过程中需使用纸箱，纸箱均为外购成品，无需加工，不增加产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江南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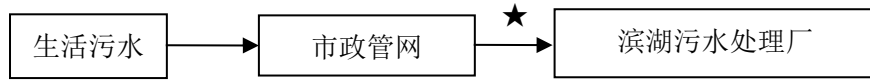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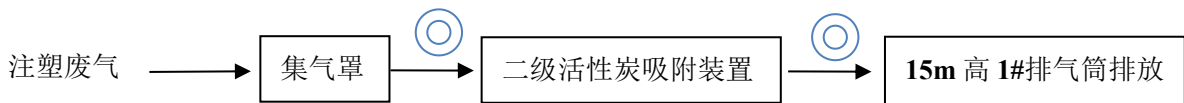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625.5	与环评一致

小结：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测平均风量 8625.5m³/h，原环评估算 11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减少 2 台注塑机（共 9 台），则所需风量 8181.2m³/h，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注塑成型机、塑料破碎机、机边粉碎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塑料注塑成型机	注塑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塑料破碎机			
机边粉碎机			
风机			
砂轮机	模具车间		
摇臂钻床			
铣床			
磨床			
钻床			
切割机	厂区内		
冷却塔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	-------	----	------	----	------	-----------	--------	-------------	--------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16	外售	0.16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碳、有机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7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1714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铁、残余物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0.017	
4	废含油劳保用品	模具加工	油污、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5	废油	设备保养	合成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6	废油泥	模具修补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	/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磨削液	模具修补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3.25	环卫清运	3.2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需使用润滑油 340kg/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空桶重量约为 15kg/个，其中一个空桶作为废油存放，磨削液的空桶作为废油泥的存放，则增加 1 个废包装桶，重量增加 15kg/a，

②废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60kg（原环评描述 400kg，重新核算）；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0.414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为 16.8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5 天。

④废油泥：环评中有生产设备磨床，用于模具修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泥，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0kg/年，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⑤废磨削液：磨床使用过程中，需加入磨削液与水配比后使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20kg/年，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内北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外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9744058X6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注塑车间为起点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生产区域平面图未调整，仅危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增加色母粒和润滑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色母粒进行调色，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实际 PA66 的使用量减少，整体塑料粒子使用量不增加，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加入注塑机内，起到润滑作用，产生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有磨床，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产生的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注塑生产时需使用不同模具来满足生产需求，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环评中有包装工艺，且实际生产过程中成品需使用纸箱包装后外发，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设备减少 2 台注塑机、2 台机边粉碎机和 1 台行车，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切割机，用于模具维修时使用，环评报告中有维修描述，本项目不生产模具，不属于重大变动。</p>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江南运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危废增加废油、废磨削液和废油泥种类，废包装桶产生量增加，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江南运河）。</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416m³/a（1.664m³/d），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00t/d。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23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废气	<p>本项目在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大丁村离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77m，磨盘墩离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78m，均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臭气强度约为 1 级。大丁村离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77m，磨盘墩离注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78m，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p>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面源非甲烷总烃指标，最大占标率为 1.46%（1%≤P_{max}<10%），为二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p>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p>

	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氨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大丁村）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

<p>类标准。</p>	<p>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泥、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1
	检查率 (%)	/	/	25.0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5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9
	检查率 (%)	12.0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氨*	厂界下风向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环评中对氨不定量分析，本次仅对下风向氨进行检测分析。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声环境保护 目标 (敏感点)	大丁村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塑料面罩	50 万套/年	1400 套/d	8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塑料面罩	50 万套/年	1350 套/d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排放口	pH 值	7.7	7.7	7.8	7.8	7.7~7.8	6.5~9.5
		悬浮物	85	90	88	86	87	≤500
		化学需氧量	154	155	144	147	150	≤400
		氨氮	23.5	23.2	23.9	23.6	23.6	≤45
		总氮	52.8	53.0	52.9	52.8	52.9	≤70
		总磷	1.67	1.78	1.68	1.62	1.69	≤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排放口	pH 值	7.5	7.6	7.6	7.7	7.5~7.7	6.5~9.5
		悬浮物	92	95	93	89	92	≤500
		化学需氧量	146	141	143	153	146	≤400
		氨氮	22.8	22.5	22.8	23.1	22.8	≤45
		总氮	54.1	54.5	53.8	52.8	53.8	≤70
		总磷	1.26	1.23	1.27	1.24	1.25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2827、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8033	7752	8181	8172	8026	8255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9037	9111	9068	9316	9310	9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07	3.08	2.98	3.05	3.07	3.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5	0.024	0.024	0.025	0.025	0.0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08	1.08	1.06	1.14	1.16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9.76×10 ⁻³	9.84×10 ⁻³	9.61×10 ⁻³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64.82	64.94	64.43	62.62	62.21	62.17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8625.5m³/h，原环评估算 11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减少两台注塑机（共 9 台），则所需风量 8181.2m³/h，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2.32-64.08%，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次项目产能约为 200t/a，根据实测出口速率进行核算，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94	0.94	0.97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9	1.32	1.36
		G3 下风向	1.65	1.67	1.67
		G4 下风向	1.48	1.46	1.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1.67	1.67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6	1.29	1.20
			1.26	1.30	1.27
			1.22	1.24	1.25
			1.28	1.34	1.24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26	1.29	1.24	
参考限值		≤6.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93	0.98	0.9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34	1.34	1.36
		G3 下风向	1.64	1.68	1.69
		G4 下风向	1.42	1.47	1.4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4	1.68	1.69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5	1.33	1.28
			1.20	1.16	1.23
			1.31	1.26	1.29
			1.18	1.29	1.20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24	1.26	1.25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5 氨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05	0.05	0.04
	参考限值		≤0.1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04	0.04	0.05
	参考限值		≤0.1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氨周界外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天气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1.9	2.0	2.1	1.8	2.0	2.3
气压 (KPa)	12.6	13.4	11.7	11.6	12.4	10.8
气温 (°C)	102.8	102.7	102.8	102.5	102.4	102.5
湿度 (%RH)	48.5	47.9	48.3	49.5	48.1	48.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4	46.1	56.1	45.7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5.5	45.2	55.8	44.8		
西边界外 1 米	57.8	45.3	58.0	42.6		
北边界外 1 米	58.1	45.3	57.4	44.2		
Z5 大丁村	52	43	52	42		
噪声源	74.1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大丁村)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1-07	0.04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714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01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0.0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7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486	0.0462	符合	
废水	生活 污水	接管量	416	380	符合
		COD	0.1664	0.0589	符合
		SS	0.1248	0.0361	符合
		NH ₃ -N	0.0104	0.0091	符合
		TP	0.0021	0.0007	符合
		TN	0.0208	0.020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84t/a，生活用水量为 500t/a，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4200h 与环评一致； 4.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后袁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面罩、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普通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北路 10 号，于 2016 年 11 月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只塑料制品面罩。

现投资 600 万元，拟搬迁至牛塘镇漕溪村后袁组，租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 18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塑料破碎机、机边粉碎机等设备，从事塑料面罩制造。位于镇北路 10 号的项目已全部停产，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39 号；项目代码：2209-320412-89-03-357635，详见附件 2）。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6 号），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9744058X6001W）。

目前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氨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大丁村）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泥、废磨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险仓库位于厂区内的北侧，占地面积为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在注塑车间外北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宏鑫玻璃制品厂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面罩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证明与租房协议；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塑料面罩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12-89-03-3576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漕溪村后袁组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塑料面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塑料面罩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6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编 号	9132041279744058X6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625.5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	4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9744058X6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380	416	/	380	380	/
化学需氧量			/	155	400	/	/	0.0589	0.1664	/	0.0589	0.0589	/	+0.0589
悬浮物			/	95	300	/	/	0.0361	0.1248	/	0.0361	0.0361	/	+0.0361
氨氮			/	23.9	25	/	/	0.0091	0.0104	/	0.0091	0.0091	/	+0.0091
总氮			/	1.78	5	/	/	0.0007	0.0021	/	0.0007	0.0007	/	+0.0007
总磷			/	54.5	50	/	/	0.0207	0.0208	/	0.0207	0.0207	/	+0.0207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16	1.157	/	/	0.0462	0.0486	/	0.0462	0.0462	/	+0.046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